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25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3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3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007216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重要修正內容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高昞媛、張永樹

伍、結論：

一、報告案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一)按本次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預定辦理期程均有落後情形，請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且後續函報本部審議時間，除基隆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維持 108 年 7 月 31 日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為限，並請於會後 1 星期內按預定送部審議時程，妥予安排各階段法定工作時間（詳如附件），並函送本署彙整，俾利後續管控。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階段，如有待討論議題，請評估先行召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以凝聚共識，俾利後續審查作業順行。後續如仍有須本部協助事項，請主動提出。

附帶決議：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以納入計畫成果為原則，其餘詳細基本資料、現況分析及相關推估方式，建議納入技術報告。

- (二)本署目前持續彙整中央各部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後續請作業單位就歷次異動情形予以註明，俾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規劃參考。

二、報告案二：本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配套措施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按本署提供委員名單，邀請本部委員列席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充分掌握各縣市重要議題，俾後續審議作業。本署亦將提醒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務請積極參與會議。
- (二)有關首長拜會行程部分，本署前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038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先行向新任首長及局(處)長報告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重點及目前辦理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遲於農曆年後 1 星期內(按：108 年 2 月 15 日前)，儘速提供待釐清議題及本部協助事項內容，俾辦理後續行程安排事宜。

三、討論事項：

- (一)本次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中，各縣市政府特別關心的重要議題提出修正及簡化內容，經本次會議討論，請作業單位按下列各點修正，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有關城鄉發展總量中，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有否包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 1 節，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計算基準檢視後修正。另城 2-3 檢核表中「5.發展優先順序」主

要係供優先順序檢核使用，其表達方式請再酌予調整。

(三)未登記工廠聚集面積達 5 公頃以上地區之認定方式，後續請功能分區劃設之研究團隊錄案研議後，另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供參，另是否應明訂遷廠、轉型構想，請作業單位再研議。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求者，尚無須將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內容照錄，其辦理方式請於規劃手冊中詳予補充。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附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作業期彙整表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 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 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 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10.31						109.04.30	
桃園市					108.10.31						109.04.30	
臺中市					108.10.31						109.04.30	
臺南市					108.10.31						109.04.30	
高雄市					108.10.31						109.04.30	
基隆市					108.07.31						109.04.30	
新竹市					108.07.31						109.04.30	
宜蘭縣					108.07.31						109.04.30	
新竹縣					108.10.31						109.04.30	
苗栗縣					108.10.31						109.04.30	
彰化縣					108.10.31						109.04.30	
南投縣					108.10.31						109.04.30	
雲林縣					108.10.31						109.04.30	
嘉義縣					108.10.31						109.04.30	
屏東縣					108.10.31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10.31						109.04.30	
臺東縣					108.10.31						109.04.30	
澎湖縣					108.10.31						109.04.30	
註：函報本部期程請勿更動。												

附錄、書面意見

◎屏東縣政府

議題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撰擬調整

有關輔導構想中「未登記工廠聚集面積達5公頃以上地區」之定義，建請說明「聚集面積」之認定及實際操作方式。

議題四、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撰擬架構

有鑑於原民鄉村區土地之使用為全國性共通議題，且可依原委會所公告之「部落事典」界定其具體空間範圍，但於現階段全國國土計畫下針對此空間範圍訂定相應之土管規範尚未明確，建請原委會協助營建署，儘速針對原民鄉村區土地確立共通性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利地方遵循。

議題五、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載檢核內容是以手冊為基準，但似與母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應載內容略有出入，本查核表之檢核是否具有強制遵循之效力？建請釋疑。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撰擬原則

1. 目前規劃手冊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作為劃設條件檢核參據，列出檢核劃設條件、發展型態、發展區位等項目內容無意見，然發展優先順序項列出4類，考量本表已明確界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應無其他3類需檢核優先順序情形（既有都市計畫區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建議刪除不需檢核項目或修改項目

內容，倘該項為檢核該計畫範圍內是否涵蓋既有都市計畫土地或有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範圍，建議可調整該項為計畫範圍之空間類型。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是否係屬需求單位自行檢核表，又其係為法定書必要附件、技術報告書內容或報部審議時檢附文件，建請釐清。

(二)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撰擬架構

目前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撰擬指引中說明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比中央更為彈性之規定，然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子法尚未發佈，縣市如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後，地方依據實際發展需求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與法規或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分區管制原則有不符時是否仍可適用，或必須透過相關法規與計畫檢討後縣市土地使用管制始可適用，建請釐清。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之填寫內容

查核項目中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並非國土計畫法訂定之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是否要求本階段即應列入計畫內容，建請釐清。另該內容因現階段並未辦理現況調查，僅能透過二手資料進行概估，是否有在法定書中載明之必要性，請貴署再予斟酌。

(四)其他意見

國土計畫法明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期程，各縣市陸續依法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惟規劃手冊目前尚未定

稿提供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依循，建請貴署盡快確認，以供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依循及供本市國審會審查參考。此外，國土計畫需分析並載明事項已相當多且有時程壓力，本市陸續配合相關會議修改計畫內容，本次增加多項表格需檢附，請貴署盡速確認是否為必要項目，俾利本府盡快轉請相關單位及規劃團隊補充，以符合貴署要求之辦理期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暉媛、張永樹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北市政府		張政如 吳欣瑋 黃靖貞 王育南 陳玟君
桃園市政府		黃維倫 陳志偉 王鈺文 蔡玉汝
臺中市政府		吳信儀 林國昌 倪冠穎
臺南市政府		蘇官招 倪冠穎
高雄市政府		陳昭名 陳昭名 陳邦銘 陳昭名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吳子凡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孫明為 吳勇蓋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施宜斌 黃平耕 - 溫定傳
南投縣政府		張美志、林學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陳品亨 張志忠、董建振
屏東縣政府		劉明娟
花蓮縣政府		徐世昆、章千崙、劉大偉
臺東縣政府		曹怡璜、陳建宏
澎湖縣政府		李育軒、王正元
基隆市政府		謝玉斗
新竹市政府		楊德順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永樹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蔡科長玉滿		
	李冠廷	張景璋 魏以蓁
	呂依雲 簡經	高品安 同安

文正研 李銘堯 林煥軒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 中心		陳亭伊、呂松祿
=		張雅喬、蔣明、鄭明明
		李宏駿、黃華安